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侨环”）作为承租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莆田侨环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

（一）海西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25、26 层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潘青松
5. 注册资金：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9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海西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海西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承租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届满，莆田侨环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7,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

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综上, 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 107,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05,220.00 万元。

莆田侨环作为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由莆田侨环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999 号九龙小区 12 号楼 1401 室
3. 法定代表人: 刘宁馨
4. 成立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MAEUAHCB8G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公路管理与养护; 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销售; 打捞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莆田侨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莆田侨环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70.59
负债总额	-	1,451.21
净资产	-	219.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525.42
利润总额	-	106.38
净利润	-	106.3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或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侨环本次向海西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本次向海西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